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39,277,4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60,197,089 股之 65.24%。

出席董事：劉俊昌、劉松柏、吳智盛、陳炳和、司晴星

出席獨立董事：吳永隆、陳志仁

出席監察人：劉漢桐、徐享欽、林長毅

列席：誠毅法律事務所吳宜星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

主席：劉俊昌



記錄：宋幼瑜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9-11頁)。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2-14頁)。
- (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5-20頁)。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21-23頁)。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24-25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1頁）。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六（第26-45頁）。

3.上述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82,927 權	81.42%
反對權數：7,36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87,203 權	18.5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4,313,788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431,37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1,031,03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7,267,730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88,119,104 元，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分配盈餘新台幣 240,788,35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狀況，請參閱附件七（第46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82,926 權	81.42%
反對權數：7,36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87,206 權	18.5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7-50 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72,133 權	81.40%
反對權數：18,15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87,210 權	18.5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1-66 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74,583 權	81.40%
反對權數：15,70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87,209 權	18.5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67-69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74,576 權	81.40%
反對權數：15,71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87,210 權	18.5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70-71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74,575 權	81.40%
反對權數：15,71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87,210 權	18.5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72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74,576 權	81.40%
反對權數：15,71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87,210 權	18.5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73-75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68,352 權	81.39%
反對權數：15,70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93,436 權	18.56%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76-78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74,574 權	81.40%
反對權數：15,71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87,204 權	18.5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配合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止。

3.本公司擬於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三席後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不再設置監察人。

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五 (第 79-81 頁)。

選舉結果：

戶號	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備註
3	劉俊昌	36,563,607 權	當選董事
1	劉松柏	33,647,436 權	當選董事
2	劉漢桐	33,095,783 權	當選董事
26	吳智盛	32,088,807 權	當選董事
12	司晴星	31,076,600 權	當選董事
32909	楊德華	30,082,350 權	當選董事
L12264****	易昌運	16,547,967 權	當選獨立董事
A11013****	黃立恒	16,531,704 權	當選獨立董事
L10248****	陳錫海	16,531,412 權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爰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3.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如下：

類別	姓名(戶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	劉俊昌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智盛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副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楊德華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聚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錫海	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界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277,49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395,836 權	67.20%

反對權數：3,488,751 權	8.8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392,910 權	23.91%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各位股東先進，107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下半年合併營收較上半年減緩，但在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7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549,783仟元，較106年度增加6.71%，唯合併營業毛利成長幅度未如營收，且在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下，使107年合併營業淨利較106年減少10.57%，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2,241仟元，每股盈餘7.05元。展望未來，面對國際環境及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將更戰戰兢兢因應，冀望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下，繼續創造更亮麗的成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89,410	2,549,783	6.71%
營業毛利	957,212	960,337	0.33%
營業淨利	585,724	523,798	-10.57%
稅前淨利	567,816	616,935	8.65%
稅後淨利	396,144	412,241	4.0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2.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22%
	速動比率%	153.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0%
	純益率%	16.58%
	每股盈餘(元)(註)	6.57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 CNC 車床、CNC 車銑複合機、銑床、測量及產品製程改善。所開發的技術可運用於各類金屬加工上，如汽車、自行車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零件、工業應用零組件、醫療器材零組件...等。本公司研發著重於新產品製程的設計、舊產品製程的改善、專用加工及檢測設備的設計及開發、及新加工技藝的開發及研究，以求增加服務的廣度、深度及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有穩定收入，並持續研發，提升機加工技術，形成良性的成長循環，目標成為「模組化解決方案提供者」，將服務持續延伸至自動化、鍛造、熱處理等機械加工各領域，以差異化創造自有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重點，除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外，提升現有技術能力，提升現有產品性能並加強新產品研發，協助客戶開發量身訂製之產品，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提供一站購足之服務，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扮演關鍵角色。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新產品導入。
2. 擴充集團產能，提高產品市佔率。
3. 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4. 推動機器設備及量測儀器自動化，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5. 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6. 多元化工序領域整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服務，拉升產品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顯著成長。108 年度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擴建廠房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持續研發及精進製造技術，增加工藝以降低成本。
2. 銷售政策：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考量自身的優劣勢，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營運績效，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加速新客戶的開發，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策略將持續著重在自動化、鍛造、熱處理、多軸機等一貫作業，以差異化的策略創造價值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創造更高之價值及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國內投資環境而言，政府為因應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實施多項改革方案，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企業能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租稅公平。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建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在新法令的推行下，將提升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海外經營成本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俊昌



總經理：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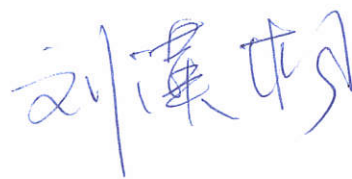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亨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長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三條、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六、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然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p>	<p>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於便利董事出席且</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五條、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辦理</u>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總管理處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p>	<p>第五條、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議事</u>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總管理處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條次修訂。</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主管之任免。</p> <p>(七)、<u>董事會</u>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u>由</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u>具體</u>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五</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六</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七</u>、<u>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p>	<p>(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u>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u>董事會</u>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u>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八</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九</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十</u>、<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u></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業務財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業務財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u>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p> <p>三、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p> <p><u>四、臨時動議。</u></p>	文字修訂
<p>第九條、列席人員：</p> <p>一、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二、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九條、列席人員：</p> <p>一、<u>除監察人得以列席外</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二、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文字修訂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一、<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u>，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一、<u>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u>，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p>	文字修訂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二、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p>	<p>同意者，<u>主席</u>得變更之。並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二、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p> <p>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第十二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p>	<p>第十三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p>	文字修訂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五條<u>第七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五條<u>第十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監察人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七條、本<u>辦法</u>之生效及修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第十七條、本<u>規則</u>之生效及修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文字修訂</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p>1、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參考範例</u>」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修訂法條名稱</p>
<p>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已透過建立規定制度來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已透過建立規定制度來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2.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p>2.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4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2.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2.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2.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2.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3、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在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p>	<p>3、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在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5、施行： 本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p>2、範圍：</p> <p>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2、範圍：</p> <p>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3、不誠信行為：</p> <p>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3、不誠信行為：</p> <p>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11、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11、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18.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18.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p>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察人</u>。</p>	<p>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置，應刪除監察人。</p>
<p>21、施行：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21、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6,029仟元及9,48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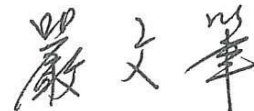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704	7	\$317,63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306,029	9	275,11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	-	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280	5	303,170	9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1,767	3	118,389	4
1410	預付款項		7,127	-	10,7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0	-	4,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4,685	24	1,029,691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037,518	61	1,776,981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15,305	12	378,389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	4,327	-	5,7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1,850	1	12,5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83,685	2	48,9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2,685	76	2,222,697	68
1xxx	資產總計		\$3,367,370	100	\$3,252,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32,649	7	\$281,462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9	126	-	4,8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506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8,798	1	31,379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62,772	2	112,1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18,697	3	104,37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10及七	28,858	1	116,04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9	67,571	2	33,64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23	-	3,459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535,000	16	687,423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23,000	7	154,4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23,000	7	154,408	5
2xxx	負債總計		758,000	23	841,831	26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8	492,148	15
3200	資本公積		1,068,073	32	1,068,073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80	6	178,16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701	2	45,8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582	22	692,042	21
	保留盈餘小計		1,045,063	30	916,037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32)	(3)	(65,70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2	(9,915)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09,370	77	2,410,557	7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67,370	100	\$3,252,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500,558	100	\$1,405,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及七	(993,300)	(66)	(952,159)	(68)
5900	營業毛利		507,258	34	453,749	3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803)	(2)	(28,198)	(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5,513	1	21,42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498,968	33	446,971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2,765)	(2)	(19,576)	(1)
6200	管理費用		(121,772)	(8)	(112,386)	(8)
6300	研發費用		(43,520)	(3)	(44,5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5,689)	-	(1,568)	-
	營業費用合計		(193,746)	(13)	(178,096)	(12)
6900	營業利益		305,222	20	268,87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26,105	2	19,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3,741	2	(61,077)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7	(2,477)	-	(2,3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07,008	14	256,61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377	18	212,679	15
7900	稅前淨利		569,599	38	481,55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45,285)	(10)	(85,410)	(6)
8200	本期淨利		424,314	28	396,144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92)	(3)	(24,3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861	1	4,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31)	(2)	(19,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283	26	\$376,273	27
	每股盈餘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05		\$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01		\$6.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43,989	\$17,234	\$604,744	\$(45,830)	\$-	\$2,278,145	\$2,278,14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76	28,596	(34,1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6,074)				(246,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13			396,144				2,213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19,871)		396,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71)		(19,8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65,701)	\$-	\$2,410,557	\$2,410,557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65,701)	\$-	\$2,410,557	\$2,410,5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15	19,871	(39,6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555)				(184,555)
股票股利		110,733				(110,733)				
107年度淨利						424,314				424,3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31,031)	(31,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314			(31,031)	393,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17,780	\$65,701	\$761,582	\$(96,732)	(9,915)	\$2,609,370	\$2,609,3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69,599	\$481,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	4,717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4)	(109,89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11)	(30,539)
折舊費用		38,897	32,689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71)	(600)
各項攤銷費用		4,349	2,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136)	(101,8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89	1,568	收取利息數		19,289	13,028
存貨迴轉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3,634)	(1,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83)	(225,1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290	6,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3	(715)	新增短期借款		724,653	295,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5,337)	9,153	償還短期借款		(773,466)	(347,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7,008)	(256,610)	發放現金股利		(184,555)	(246,074)
財務成本		2,477	2,337	支付利息數		(2,555)	(2,178)
利息收入		(19,289)	(13,0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9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838)	(300,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930)	(381,014)
應收帳款增加		(36,599)	(23,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634	698,6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	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12,704	\$317,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890	(200,786)				
存貨減少		51,086	59,835				
預付款項減少		72	1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61)	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384	(4,279)				
合約負債增加		1,506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581)	11,8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413)	34,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38	7,0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7,191)	42,3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4	(4,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967	187,959				
所得稅支付數		(42,176)	(43,52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791	144,4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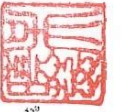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俊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29,118仟元及11,01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5,714仟元及34,141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0%，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96,974	16	\$584,71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0,565	-	-	-
1150	應收票據		34,704	1	41,112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529,118	15	507,62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26	-	79,054	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15,714	20	524,858	16
1410	預付款項		28,551	1	40,7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93	1	18,9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8,451	54	1,797,066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41,9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524,833	42	1,403,406	42
1780	無形資產	四	5,171	-	6,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6,258	1	25,2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114,512	3	92,4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0,774	46	1,569,381	47
1xxx	資產總計		\$3,629,225	100	\$3,366,4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32,649	6	\$281,46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9	126	-	4,8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551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8,798	1	31,379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52,350	4	200,66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236,895	7	202,14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9	79,102	2	71,1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3	-	9,79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730,884	20	801,482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23,000	6	154,4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23,000	6	154,408	5
2xxx	負債總計		953,884	26	955,890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7	492,148	15
3200	資本公積		1,068,073	29	1,068,073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80	6	178,16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701	2	45,8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582	21	692,042	21
	保留盈餘小計		1,045,063	29	916,037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32)	(3)	(65,70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2	(9,915)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65,971	2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75,341	74	2,410,557	7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29,225	100	\$3,366,4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549,783	100	\$2,389,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6	(1,589,446)	(62)	(1,432,198)	(60)
5900	營業毛利		960,337	38	957,212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2,717)	(2)	(36,961)	(2)
6200	管理費用		(253,548)	(10)	(232,906)	(10)
6300	研發費用		(135,392)	(5)	(99,8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82)	-	(1,791)	-
	營業費用合計		(436,539)	(17)	(371,488)	(16)
6900	營業利益		523,798	21	585,724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34,174	1	48,8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62,010	2	(58,045)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7	(3,047)	-	(2,63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	-	(6,1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137	3	(17,908)	-
7900	稅前淨利		616,935	24	567,81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04,694)	(8)	(171,672)	(7)
8200	本期淨利		412,241	16	396,14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88)	(1)	(24,3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861	-	4,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27)	(1)	(19,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814	15	\$376,273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4,314		\$396,1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73)		-	
			\$412,241		\$396,1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3,283		\$376,273	
8720	非控制權益		(9,469)		-	
			\$383,814		\$376,273	
	每股盈餘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05		\$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01		\$6.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43,989	\$17,234	\$604,744	\$(45,830)	\$-	\$2,278,145	\$-	\$2,278,14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76		(34,1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96	(28,5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6,074)			(246,074)		(246,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13			396,144	(19,871)		396,144		396,144
106年度淨利	六.18						396,144		(19,871)		(19,87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6,144		376,273		376,2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65,701)	\$-	\$2,410,557	\$-	\$2,410,557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65,701)	\$-	\$2,410,557	\$-	\$2,410,5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15		(39,6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71	(19,8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555)			(184,555)		(184,555)
股票股利		110,733				(110,733)					
107年度淨利	六.18					424,314	(31,031)		424,314	(12,073)	412,24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031)	2,604	(28,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314		393,283	(9,469)	383,814
庫藏股買回								(9,915)			(9,9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2									75,440	75,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17,780	\$65,701	\$761,582	\$(96,732)	\$(9,915)	\$2,609,370	\$65,971	\$2,675,3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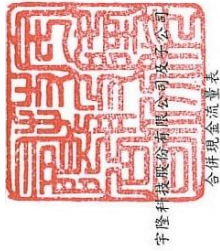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6,935	\$567,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9	7,145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89)	(281,28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5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合併純益			(12,073)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78)	(832)
折舊費用			197,245	156,108	處分無形資產			-	799
各項攤銷費用			4,760	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033)	(244,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82	1,791	收取利息數			19,183	12,737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8,820)	6,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2,508)	(536,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9)	1,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	新增短期借款			724,653	295,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5,337)	9,153	償還短期借款			(773,466)	(347,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106	發放現金股利			(184,555)	(246,074)
財務成本			3,047	2,631	支付利息數			(3,125)	(2,471)
利息收入			(19,183)	(12,7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9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7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5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335)	(300,58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06	(18,1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66)	(20,876)
應收帳款增加			(29,425)	(37,12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1,288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548	(9,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61	(349,258)
存貨增加			(170,738)	(92,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713	933,9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40	(5,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974	\$584,7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0	(6,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84	(4,279)					
合約負債增加			1,551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581)	11,8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2,073)	38,0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621	19,1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54)	(6,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9,580	629,725					
所得稅支付數			(128,798)	(121,45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782	508,269					

六.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37,267,7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4,313,7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431,3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31,035)	
可供分配盈餘		\$688,119,1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 元)		(240,788,3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330,748
備註： 1. 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197,089 股計算。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 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十九版條文	現行第十八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增訂。</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十九版條文	現行第十八版條文	修訂說明
者，當選為董事。	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 <u>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

修訂後第十九版條文	現行第十八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 至 7%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p>	<p>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 至 7% 及董<u>監</u>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u>監</u>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制度及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u>，<u>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文字。</p>

修訂後第十九版條文	現行第十八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二十九條： (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九條： (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2、資產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5) 使用權資產。</u></p> <p><u>(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7)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u></p> <p><u>(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9) 其他重要資產。</u></p>	<p>2、資產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6)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u></p> <p><u>(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8) 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二、條次變更</p>
<p>3.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p>	<p>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4.2、<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4.3、<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4.4、<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4.4.1、<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4.4.2、<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4.4.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4.4.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訂定如下： 6.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訂定如下： 6.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7.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7.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u></p>	<p>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7.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7.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非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7.4、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p>式擇一為之，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非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7.4、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u>開程序辦理</u>。</p>	
<p>9.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9.3.1 至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至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二、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9.2.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15.1.8</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u>15.1.5</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p>	<p>9.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二、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9.3.1及9.3.2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9.3.1、9.3.2款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p>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1及9.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1、9.3.2款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p>	<p>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p>	<p>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u> <u>租賃取得不動產使</u> <u>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前述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p> <p>9.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 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p>	<p>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一 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 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 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u> <u>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值相近者為原則；所 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 9.3.1、9.3.2 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c. 應將9.3.5.a及9.3.5.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p>	<p>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c. 應將9.3.5.a及9.3.5.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p>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9.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3.5 規定辦理。</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權資產。</u></p> <p>9.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9.3.5 規定辦理。</p>		
<p>10、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10.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p> <p>10.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7.2.2規定辦理。</p> <p>10.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0.4、<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10、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10.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p> <p>10.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7.2.2規定辦理。</p> <p>10.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0.4、<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15.1.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15.1.5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
<p>15.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p>	<p>15.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二、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刪除部分條文。</p> <p>三、條次變更</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5.1.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5.1.6</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5.1.7</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15.1.5</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5.1.6</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5.1.7</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5.1.8</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5.1.8</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5.1.9</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6.5、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7條至第14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本條刪除。</p>
<p>18、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訂定或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8、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四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1、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做好資金管理，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制定本管理辦法。	1、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做好資金管理，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u> ，制定本處理辦法。	文字修訂
2.2、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	2.2、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交易之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
2.3、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3、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文字修訂
5.2、損失限額： <u>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	5.2、損失限額： <u>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6、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u>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u>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	6、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 <u>於上櫃或上市後</u>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u>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u> 。	文字修訂
7、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	7、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	文字修訂

修訂後第四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政部證期會制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 」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3.2、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 <u>管理辦法</u> 」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3.2、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 <u>處理辦法</u> 」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文字修訂
9、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9、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1、實施與修訂： <u>11.1、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11.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11.3、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u>	11、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訂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修訂後第四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3.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u> ，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 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規劃，爰修訂相關條文。
3.5、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3.1、3.2及3.3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規劃，爰新增相關條文。
4.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	4.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亦為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規劃，爰修訂相關條文。
8.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8.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8.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款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款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交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2.1、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2.1、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12.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送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2.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u>12.3、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12.3、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五版條文	現行第四版條文	修訂說明
7.4、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1.1、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經 <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後</u> ，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1.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1.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1.3、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 <u>董事會決議</u> 。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得由 <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並應於 <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 ，以 <u>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11.3、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二、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三、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u>董事及監察人</u>推薦名單，作為選任<u>董事及監察人</u>之參考。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本條予以刪除。
<u>三</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四</u>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u>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2. 修改條次，刪除贅字。
<u>四</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u>五</u>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u>五</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六</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修改條次
<u>六</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七</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條次
<u>七</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八</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2. 修改條次
<u>八</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條次
<u>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u>十</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備置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	修改條次及文字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十</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十一</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2.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修訂修改內容文字及修改條次。</p>
<p><u>十一</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十二</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修改條次</p>
	<p><u>十三</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本條予以刪除。</p>
<p><u>十二</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四</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次</p>
<p><u>十三</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五</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次及文字</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u>得不</u>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p>	<p>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	黃立恒	—	現職：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2	易昌運	—	現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陳錫海	—	現職： 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界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 三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4	劉俊昌	2,028,599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5	劉松柏	1,501,771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寬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董事候選人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劉漢桐	1,173,772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宇隆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潭子國中畢 經歷： 無	董事候選人
7	吳智盛	515,724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副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金部副總裁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8	司晴星	710,780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得偉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學歷： 南開工專機電工程科畢 經歷： 無	董事候選人
9	楊德華	42,213	現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亞崴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EMBA畢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信保基金聯誼會創會會長 沙鹿高工文教基金會會長 鉅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雅仕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工具機委員會召集人 精密機械發展協會(CMD)理事長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	--	--	--